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2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淑芬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157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淑芬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淑芬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案發時擔任會計人員，負責向客戶收取款項並代為存入公司行庫，業經被告於偵訊時供述甚明，足認被告為從事業務之人，是被告基於上開業務關係於所取得之客戶款項，自屬其因業務所持有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雖先後侵占附件所示兩筆款項，惟此係被告基於同一業務侵占犯意而為，且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並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以一罪論，較為合理。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僱擔任會計一職，理應忠實執行職務並善盡管理義務，竟擅自利用職務之便，以

01 附件所示方式侵占公司財物，違背告訴人之信賴，並造成告
02 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
03 行，態度尚可，且事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新臺幣
04 （下同）18萬3,900元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所提
05 申請書可佐，所生損害稍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
06 所侵占之金額；並考量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
07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所示之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

10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
11 案紀錄表可參，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事後已坦承
12 犯行並賠償告訴人完畢，頗具悔意，堪認被告受此次偵審程
13 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
14 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2年，以
15 啟自新。

16 五、被告所侵占之款項固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惟被告事後既已
17 賠償告訴人18萬3,900元完畢，堪認被告並未保有本案犯罪
18 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

20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起上訴（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鄭益民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0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534號

06 被 告 王淑芬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居所詳卷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淑芬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月17日間，擔任高雄市
13 ○○區○○路00號「鳳億家禽企業行」之會計人員，負責向
14 客戶收取雞隻屠宰代工費，及將營收存入銀行帳戶等工作，
15 係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
16 侵占之犯意，於113年1月14日12時35分許，收受客戶簡朝江
17 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雞腸回收款，及於113年1
18 月16日某時許，收受客戶陳竣彥交付之現金173,900元屠宰
19 代工費後，未在當日放回辦公室金庫或存入企業行帳戶，而
20 接續將其業務上持有之上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嗣因鳳億
21 家禽企業行發現營收金額並未存入銀行帳戶，進而查悉上
22 情。

23 二、案經陳美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王淑芬於偵查中之自 白	坦承有將客戶陳竣彥交付之現 金173,900元、客戶簡朝江交付 之現金1萬元作為個人使用之事 實。

01

0	告訴人陳美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 證明被告擔任公司會計，負責向客戶收受款項再存入公司銀行帳戶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未將客戶陳竣彥、客戶簡朝江交付之2筆款項交回公司之事實。
0	告訴人所提出之收入支出票	證明客戶陳竣彥應繳交之款項為173,900元之事實。
0	客戶陳竣彥、簡朝江提出之聲明書2份	證明客戶陳竣彥、簡朝江已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0	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 證明被告有收受客戶簡朝江交付之1萬元款項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未將客戶陳竣彥交付之款項繳回公司之事實。
0	勞保線上申辦資料查詢作業	證明告訴人及被告均任職於鳳億家禽企業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上
 03 開2次侵占企業行營收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
 04 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認
 05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6 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1

檢 察 官 林恒翠